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40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 人 許清泉

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2年度執聲他2498字第112909661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及鈞院分別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並各別定應執行刑為2年5月及15年1月確定，依法應接續執行徒刑長達17年6月。然附表一編號2-4所犯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05年3月15日之後，而附表二犯罪日均在附表一編號各2-4之犯罪判決確定日前，本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卻遭割分屬不同之附表一、二示所示裁定，不利於受刑人，有責罰不相當之情事，悖離恤刑目的，使受刑人受有不利之雙重危險，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從新定執行刑，然經向檢察官請求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但為檢察官所拒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同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

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或「接續執行超過30年之上限，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亦即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如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因此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112年度台抗字第5162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許清泉（下稱受刑人）前因附表一所示施用毒品等4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308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又因附表二所示販賣毒品等23罪，經本院以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315號裁

01 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5年1月，有附表一、二所示裁定
02 及受刑人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7頁以下參
03 照），嗣受刑人上開由原審法院及本院所定之執行刑，經臺
04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107年執更峰字第665號之1及
05 同年執更峰字第509號之1執行指揮書接續執行，有執行指揮
06 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3-67頁），嗣受刑人聲請檢察官重
07 新定執行刑，經檢察官以：經查無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
08 字第489號裁定所稱之例外情形，倘再就各該罪之全部或部
09 分重複定執行刑，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亦非合法而
10 拒絕，有112年度執聲他2498字第1129096616號函在卷可憑
11 （本院卷第61頁）。

12 (二)附表一、二所示各罪並無事後「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
13 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
14 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15 等情形，致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情事，亦無因
16 接續持行而超過有期徒刑30年之上限，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
17 而對受刑人過苛之情事，是所餘者係是否有受刑人所指「其
18 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

19 (三)按定執行刑應以首先判決確定日之案件為基準，在該基準日
20 後之犯罪行為，即難認已合於刑法第50條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21 之要件（107年度台抗字第920號裁定意旨參照），自不得合
22 併定執行刑。受刑人所犯附表一編號1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
23 案件係於104年11月24日確定，而附表二編號1、5-6、8-2
24 0、23所示案件，其犯罪時間均係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罪判
25 決確定基準後，自不得就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定一個執行
26 刑；同理，附表二編號1所示施用毒品案件係於106年6月22
27 日判決確定，如以之為判斷基準，則附表一所示4罪之犯罪
28 日，固均106年6月22日判決確定前，固得與附表一所示4罪
29 定執行刑，然附表一所示定執行案件，已確定在先，有實質
30 之確定力，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支配，則受刑人請求將附表
31 一、二定一個執行刑云云（本院卷第55頁），即無可採。

01 (四)接續執行是否客觀責罰顯不相當？受刑人前亦曾向本院對檢
02 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主張應：附表一編號1犯行判決確定日
03 為104年11月24日，而附表二裁定各罪大部分均係在附表一
04 編號1判決確定日後所犯（惟附表一裁定編號1不符與B裁定
05 數罪併罰之規定），附表一其餘編號2至4其判決確定日為10
06 5年3月15日之後，附表二定執行刑裁定各罪犯罪日均在附表
07 示一裁定編號2至4判決確定日之前所犯，本得合併定應執行
08 刑，卻遭割裂分屬不同組合之附表一、二裁定，且不得再合
09 併定其應執行刑，而須接續執行合計長達17年6月，反不利
10 於受刑人。亦即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於104年11月24日確定之
11 案件，與附表二所示各案件中，於此一確定日之前所犯者
12 （即附表二編號2、4、6、7、9、21、22）為一組（下稱A1
13 組合）；就附表二其他各案件之刑（即附表二編號1、3、
14 5、8、10、11、12、13、14、15、16、17、18、19、20、2
15 3），與附表一編號2至編號4之刑另為一組（下稱B1組
16 合），重新向法院聲請各定其應執行刑云云。

17 (五)然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4罪，及編號6至編號23所示18罪，於
18 經B裁定定應執行刑之前，原已依序經本院以106年度上訴
19 字第346號判決（下稱C判決）定應執行刑4年11月，及經臺
20 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53號判決（下稱D判決）
21 定應執行刑9年10月。其程序除均已經法院基於各該組合之
22 各罪彼此間所存在之連結關係，及個案條件為整體考量，而
23 各予對應之大幅度恤刑優惠外，其限縮之結果並經隨後本院
24 為B裁定時，以之為內部界限，進而再更予裁量、縮減。則
25 依受刑人所主張為重新組合方式之前提，既係以上開判決定
26 執行刑之各罪（附表二〈編號2至編號5〉等4罪、〈編號6至
27 編號23〉等18罪）拆開並各為單元，則其原本經C、D二判
28 決各依其個案組合之態樣下所存在各罪間之關連性，據以得
29 出該恤刑結果之考量依據，即因客觀結合觀察之條件消滅而
30 不復存在。該原因既為受刑人要求拆解而捨棄，並非因裁判
31 本身有錯而經再審、非常上訴撤銷使然，充其量自應回復至

01 未經 C、D 二判決定應執行刑時之原狀，按各罪原本之宣告
02 刑為重新定刑之基礎，要無所謂援用曾經上開法院裁定而已
03 經獲得恤刑優惠之比例可言，否則即何異於鼓勵投機，一再
04 藉聲請重新按不同組合定刑之方式，從中獲取因反覆裁定而
05 減縮之差額。是本件苟依受刑人主張按 A1、B1 重新組合之
06 各罪，經核其定執行刑上限依序為 23 年 3 月、30 年（原加總 5
07 1 年 10 月），相較原本 A、B 二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各僅 2 年 5
08 月、15 年 1 月，其重新定執行之結果顯非必然有利於受刑
09 人。反之，縱令其以 A1、B1 組合經法院於重新定應執行刑
10 時，就上開拆自原本 C、D 二判決定刑之各罪，仍均遵循原
11 定刑結果之同一優惠比例計算，然其與其他全部作為本件定
12 執行刑單元之各罪既均不變，則重新組合定執行刑之結果即
13 無非將原本總合之各單元刑度，以其他排列方式，在不同之
14 組合間相互挪移，其重新疊加之結果對總體結論而言，除疊
15 算過程中可能因尾數不足 1 月而捨去致有些微之損耗差異
16 外，邏輯上既仍無所變，則本件自無從認為已有前開所稱一
17 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事可言（本院 112 年聲字第 067 號
18 裁定參照），受刑人再度指摘責罰不相當，影響其權益云
19 云，亦無理由。

20 (六)綜上所述，本件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所述之定刑方式，既未
21 必更為有利，邏輯上甚至可能反而導致受刑人蒙受須執行更
22 長期徒刑之結果。是附表一、二兩裁定於客觀上實難認有何
23 過度不利評價而造成對受刑人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或
24 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本件既
25 非「不得重複定應執行刑之」之特殊例外情形，臺灣高雄地
26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受刑人之請求不合數罪併罰之規定而否准
27 其請求，於法即無不合。受刑人以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而聲
28 明異議，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6 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李嘉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梅琴

附表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3084號裁定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 註
				法院、案 號	判決日 期	法院、案 號	確定日 期	
1	毒品	有期徒刑6月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2分 回溯120小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 審易字第1966號	104年10月2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 審易字第1966 號	104年1月24日	編號3至4 所示之罪 ，曾定其 應執行有 期徒刑1 年8月。
2	毒品	有期徒刑5月	103年7月2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年度 簡字第636 號	105年2月2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年度 簡字第636 號	105年3月15日	
3	毒品	有期徒刑1年2月	104年5月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 訴字第719 號	105年4月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 訴字第719 號	105年6月27日	
4	毒品	有期徒刑8月	104年6月2日					

附表二：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315號裁定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 註
				法院、案 號	判決日 期	法院、案 號	確定日 期	
1	毒品	有期徒刑6月	105年1月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 度	106 年 2 月 1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 度	106 年 6 月 22 日	(1)編號 2至5所 示之罪

				訴字第514號		訴字第514號		，曾定其應執行
2	毒品	有期徒刑9月	104年10月某時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46號	106年7月6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46號	106年7月25日	行有期徒刑4年11月。 (2)編號6至2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
3	毒品	有期徒刑8月	104年11月某時					
4	毒品	有期徒刑3年7月	104年11月24日					
5	毒品	有期徒刑11月	105年1月13日					
6	毒品	有期徒刑3年7月	104年10月2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53號	106年4月2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53號	106年8月17日	
7	毒品	有期徒刑4年	104年10月26日					
8	毒品	有期徒刑4年	104年11月27日					
9	毒品	有期徒刑3年9月	104年11月18日					
10	毒品	有期徒刑3年9月	104年12月2日至1月8日					
11	毒品	有期徒刑3年9月	104年12月18日					
12	毒品	有期徒刑3年8月	104年12月1日					
13	毒品	有期徒刑3年8月	104年12月6日					

14	毒品	有期徒刑 3年8月	104年12月13日					
15	毒品	有期徒刑 3年8月	104年12月17日					
16	毒品	有期徒刑 3年8月	104年12月20日					
17	毒品	有期徒刑 3年7月	104年12月30日					
18	毒品	有期徒刑 3年7月	104年12月31日					
19	毒品	有期徒刑 3年7月	105年1月4日					
20	毒品	有期徒刑 3年7月	105年1月5日					
21	毒品	有期徒刑 3年7月	104年11月4日					
22	毒品	有期徒刑 3年6月	104年11月15日					
23	毒品	有期徒刑 3年6月	104年12月3日					